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70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# 洁之良品

申 请 人 朱晓东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116号海月花园二期26栋8F

代理机构 吉林省墨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洗发液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美容面膜；美容用眼贴；浸卸妆液的卸妆棉；洗面奶；洗衣用防染色片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洗手液